

废旧物资及设备转让合同

甲方：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

转让标的物：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的废旧物资转让（详见盘点清单）。

本次转让标的保存在江苏省宿迁市皂河镇北皂河闸管理所和江苏省黄墩湖滞洪闸管理所院内，转让物资以现场现状为准。

双方约定：

1、甲方将其拥有的标的物以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于 年 月 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 ）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甲乙双方若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可凭变更后的资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和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须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后，共同书面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其结算账户内的保证金及资产转让价款。

3、此次转让为整体转让，不进行分拆。

4、乙方在办理竞买转让“标的物”前，应至相关部门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等事宜，在办理移交时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本次转让标的移交以现场现状为准，不再过磅、清点，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易。

5、乙方在办理标的物运输及拆卸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

6、乙方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甲方（标的物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皂河镇北皂河闸管理所和江苏省黄墩湖滞洪闸管理所）提货，将转让标的移出。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成交价款以及未按时间提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转让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成交价款及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重新公开处置该标的。

7、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报废资产，乙方受让后对转让标的的拆除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乙方在标的的拆卸、装运及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自负。

9、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10、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为被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可将所涉的存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仲裁委、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此款约定永久生效。

11、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一份。

甲方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